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李奕龍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1

電子信箱：t890506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96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09602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111（112）年度後備軍人「緩召3款及逐召4款」作業要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後備指揮部111年3月31日後嘉義管字第1110003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格請至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afrc.mnd.gov.tw>) 下載運用，確依表格內容填寫以利任務遂行；另緩召各款已取消等第區分，統稱「准予緩召」。
- 三、請依作業要點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